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他字第12號

異議人即

原告 劉欣婷

相對人即

被告 潘碧花

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超過新臺幣1,595元暨利息之部分及第二項超過新臺幣1萬2,385元暨利息之部分廢棄。

相對人即被告潘碧花溢繳之訴訟費4,995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第一審訴訟費用中勞動力減損之鑑定費新台幣(下同)1萬3,972元係由異議人墊付，法院漏未審酌，故扣除異議人應負擔之8,699元後，餘5,273元應由相對人連帶給付異議人，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7,658元中，其中僅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2,385元應向本院繳

01 納，其餘異議人墊付之勞動力減損之鑑定費，扣除由異議人
02 負擔之8,699元後，餘5,273元應由相對人連帶給付異議人，
03 惟因前開5,273元之部分非屬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04 範圍，經異議人聲請確定訴訟額，由本院於另案裁定，併此
05 敘明。又異議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應徵訴訟費用新台幣4,785
06 元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3分之2裁判費，故異議人應負擔第
07 二審上訴費用1,595元。綜上，本件異議人應向本院第二審
08 訴訟費用1,595元及自上開判決確定之翌日即民國114年5月2
09 8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應連帶向
10 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2,385元及自上開判決確定之翌
11 日即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，原裁定逾此部分應予廢棄，復因相對人潘碧花已向本院
13 繳納訴訟費1萬7,65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
14 稽，扣除應繳之1萬2,385元及利息278元(計算式:如附表)，
15 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返還溢繳之4,995元(計算式:1萬
16 7,658元－1萬2,385元－278元＝4,995元)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1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22 附表

23

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總額
12,385	114/05/28	114/11/07	5%	278(元以下四捨五入)